

合同编号: G7MH7-2026-008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密云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领域一年基本恢复项目
工程勘查合同

工程名称: 密云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领域一年基本恢复项目
勘查设计费-新城子镇勘查

签订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5 日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乙方：北京市矿产地质研究所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密云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领域一年基本恢复项目勘查设计费-新城子镇勘查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政主管部门对地质环境类项目工作的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调配合，确保项目勘查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密云区 2026 年地质灾害领域一年基本恢复项目勘查设计费-新城子镇勘查

1.2 项目地点：密云区新城子镇

1.3 工作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在项目地点一定范围内设置工作区，开展勘查工作，为下一步项目的实施提供科学依据。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3.1 全面收集工作区地形、地貌、地层岩性、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资料；

1.3.2 对工作区开展水文地质测绘、工程地质测绘和环境地质调查，形成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成果图件；

1.3.3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钻探，槽探，现场试验，取原状土样，取地下水样及其他相关工作；

1.3.4 提供满足项目设计所需的各岩土层物理力学参数；

1.3.5 提出合理的项目治理措施及施工建议。

1.4 技术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法律法规进行。

1.5 勘查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预算评审通过后 20 日内完成所有勘查工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1.6 服务保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除纸制版以外，同时提交光盘 6 套）

序号	成果名称	份数	验收标准
1	勘查报告	6	专家评审通过
2	图册	6	专家评审通过
3	实景三维建模	1（仅需电子版）	专家评审通过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收费标准

3.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折扣率。

3.1.2 签约合同价：中标折扣率 99.8 %。项目勘查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并通过财政资金评审后，甲乙双方签订《工程勘查合同》补充协议，以明确勘查费金额。本项目勘查技术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预算评审、批复为准。如本项目因故取消或最终未获批准，上述勘查技术服务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2 支付方式

3.2.1 项目经财政评审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审定项目确认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3.2.2 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据实支付乙方全部费用。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3.2.3 项目施工过程中遇有因勘查不到位造成的问题，相应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无问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返还乙方（不计利息）。

3.2.4 本合同执行完毕后，如果甲方向乙方提出新的勘查内容，则其费用标准不得高于本合同中报价标准及优惠率。

3.2.5 乙方承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将不低于本合同中所述工作量，且对甲方在勘查或工作量等方面做出的微小调整不再追加勘查费用。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负责工作现场与有关单位的工作协调，并提供（或积极协助收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4.1.2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按时支付乙方费用，由于财政资金不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作费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2 乙方责任

4.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确认可以开展本合同项下全部勘查工作。

4.2.2 乙方应按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技术要求进行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勘查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4.2.3 勘查工作前应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勘查大纲。

4.2.4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查成果资料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勘查成果资料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因勘查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应依法对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4.2.5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等。

4.2.6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4.2.7 乙方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道）、文物等。

4.2.8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到现场处理与勘查有关的现场答疑、基槽验收、竣工验收等事宜。

4.2.9 如果乙方需要收集补充资料，则与此相关的费用和时间将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本合同总价款内和乙方提交成果的工作时间内。

4.2.10 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后 10 日内，将相关资料按照甲方要求全部录入项目监管平台。

第五条 成果验收

5.1 乙方完成勘查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财政项目预算评审修改并提交勘查报告、图

册等。

5.2 勘查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技术规范》等有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规范。

5.3 勘查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成果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要求，通过专家评审。

5.4 验收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评审时间及地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勘查成果资料，每拖延一天，乙方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6.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查技术服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乙方应无条件补充完善，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经办人):	(签章) 王海东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新 北路 13 号	邮 政 编码	101500	
	电话	(010) 69043614	传 真	(010) 69043614	
	开户银行	建行密云支行			
	账号	11001008800053003700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矿产地质研究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经办人):	(签章) 张冲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滨 河路 46 号	邮 政 编码	101500	
	电话	69044812	传 真	6904177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支行			
	账号	11001008800056000273			
					2006年 1 月 5 日
					2006年 1 月 5 日